

領 據

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< 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> 補(捐)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(捐)助條件，將依 貴會規定，退回部分或全部補(捐)助款。

因本單位未有開立銀行/郵局存款帳戶，爰經溝通 \_\_\_\_\_ 由其代收本案款項後撥付本單位，請貴會協助撥付該單位存款帳戶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具領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(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)

具領單位已立案，統一編號：

具領單位未立案

具領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具領單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代收款單位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】

本會補(捐)助公文函號：

受補(捐)助計畫或活動名稱： 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

代收款聲明：本單位 \_\_\_\_\_ 同意代收本案款項後撥付受獎勵單位 \_\_\_\_\_，如有不實，願付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

代收款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(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)

代收款單位統一編號：

代收款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代收款單位地址：

代收款單位聯絡人姓名： 代收款單位聯絡人電話：

【撥款帳戶】 < 請於下方黏附 代收款單位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>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